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p> <p>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p> <p>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p> <p>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p> <p>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p>	<p>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p> <p>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p> <p>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p> <p>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p> <p>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p>	<p>1. 依「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研究中心自我評鑑，配合其評鑑結果，將「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整併至「分子醫學研究中心」。</p> <p>2. 款次變更。第十七款~第二十五款次往前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p> <p>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p> <p>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p> <p>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p> <p>十六、國際事務處：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p> <p>十七、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p>	<p>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p> <p>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p> <p>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p> <p>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p> <p>十六、國際事務處：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p> <p>十七、<u>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u></p> <p>十八、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增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增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p> <p>十九、放射醫學研究中心：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p> <p>二十、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p> <p>二十一、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p> <p>二十二、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p> <p>二十三、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新興病毒感染機制、檢測技術、抗病毒藥物及免疫療法，並推動跨國研究</p>	<p>十九、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增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增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p> <p>二十、放射醫學研究中心：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p> <p>二十一、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p> <p>二十二、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p> <p>二十三、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p> <p>二十四、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新興病毒感染機制、檢測技術、抗病毒藥物及免疫療法，並推動跨國研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作與人才培育</p> <p>二十四、永續發展辦公室：推動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議題，從校務治理、招生、教學、研究、校園環境與社會實踐等面向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提升大學之影響力。</p>	<p>合作與人才培育。</p> <p>二十五、永續發展辦公室：推動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議題，從校務治理、招生、教學、研究、校園環境與社會實踐等面向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提升大學之影響力。</p>	
<p>第廿七條 <u>(刪除)</u></p>	<p>第廿七條 <u>長庚生物標識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u></p>	<p>「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整併至「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爰刪除本條內文，惟條次保留。</p>
<p>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永續發展辦公室</u>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p>	<p>配合本校增設單位及單位名稱一致性，酌修文字，及為與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及「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一致，修正組成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u>智慧運算</u>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u>智慧運算</u>)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p>	<p>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校務研究中心及永續發展辦公室</u>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管、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u>，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u>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所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u>，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p>	<p>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校務研究中心</u>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管、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教學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u>，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p> <p>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p> <p>七、各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p> <p>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p> <p>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p>	<p>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p> <p>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p> <p>七、各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p> <p>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p> <p>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u>教師晉級辦法</u>」及「<u>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u>」，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p>	<p>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u>教師評核晉級辦法</u>」及「<u>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u>」，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p>	<p>修正辦法名稱(原「<u>教師評核晉級辦法</u>」修改為「<u>教師晉級辦法</u>」)。</p>
<p>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u>十三至十七人</u>，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u>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u>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u>擔任。</p> <p><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u>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u>行政主管</u>擔任；<u>選任委員</u>由校長遴聘各院、中心教師及行政單位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產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委員會組成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醫學院</p> <p>(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p>(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p>	<p>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醫學院</p> <p>(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p>(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99年9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函核定，自100學年度起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2. 依「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研究中心自我評鑑，配合評鑑結果，裁撤「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中心」；「微生物相研究中心」已無人力運作經評估後裁撤。 3. 第十五目、十六目及第二十三目次刪除，調整目次。 4. 依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碩士在專班、博士班、學士後)(<u>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起停招</u>)</p> <p>(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p> <p>(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p> <p>(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p> <p>1. 中醫學科</p> <p>(1)中醫內科學科</p> <p>(2)中醫婦科學科</p> <p>(3)中醫外科學科</p> <p>(4)中醫兒科學科</p> <p>(5)中醫傷科學科</p> <p>(6)針灸學科</p> <p>(7)方劑學科</p> <p>(8)中藥藥物學科</p> <p>(9)中醫生理學科</p> <p>(10)中醫病理學科</p> <p>(11)醫經醫史學科</p> <p>(12)中醫皮膚學科</p> <p>(13)中醫診斷學科</p> <p>(14)中醫急診學科</p> <p>(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p> <p>(16)中醫五官科</p> <p>(17)中醫資訊學科</p> <p>(18)中醫泌尿學科</p> <p>2. 西醫學科</p> <p>(1)內科</p> <p>(2)外科</p>	<p>班、碩士在專班、博士班、學士後)</p> <p>(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p> <p>(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p> <p>(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p> <p>1. 中醫學科</p> <p>(1)中醫內科學科</p> <p>(2)中醫婦科學科</p> <p>(3)中醫外科學科</p> <p>(4)中醫兒科學科</p> <p>(5)中醫傷科學科</p> <p>(6)針灸學科</p> <p>(7)方劑學科</p> <p>(8)中藥藥物學科</p> <p>(9)中醫生理學科</p> <p>(10)中醫病理學科</p> <p>(11)醫經醫史學科</p> <p>(12)中醫皮膚學科</p> <p>(13)中醫診斷學科</p> <p>(14)中醫急診學科</p> <p>(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p> <p>(16)中醫五官科</p> <p>(17)中醫資訊學科</p> <p>(18)中醫泌尿學科</p> <p>2. 西醫學科</p> <p>(1)內科</p> <p>(2)外科</p> <p>(3)眼科</p>	<p>1132202100 號函核定，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免疫轉譯醫學研究所」(碩士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 博士班)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 博士班)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十一)基礎學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p>(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p> <p>(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五)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p> <p>(十六)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十七)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十八)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p> <p>(十九)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p> <p>(二十)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p> <p>(二十一)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p> <p>(二十二)免疫轉譯醫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博士班)</p> <p>(十一)基礎學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p>(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p> <p>(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五)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p> <p>(十六)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p> <p>(十七)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p> <p>(十八)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十九)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二十)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p> <p>(二十一)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p> <p>(二十二)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p> <p>(二十三)微生物相研究中心</p> <p>(二十四)醫學科學學士學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p>(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u>)</p> <p>(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u>)</p> <p>(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生醫工程研究中心</p> <p>(八)綠色科技研究中心</p> <p>(九)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p> <p>(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p>	<p>學程</p> <p>工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p>(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p>(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p>(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生醫工程研究中心</p> <p>(八)綠色科技研究中心</p> <p>(九)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p> <p>(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p>	<p>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X 號函核定，自 101 學年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p>
<p>管理學院</p> <p>(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p> <p>(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p>	<p>管理學院</p> <p>(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p> <p>(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p>	<p>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100 號函核定，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資產管理研究所」(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士班) (五)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分醫務與健康產業管理組、資訊與科技管理組、高階商務與經管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113 學年度停招) (七)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八)深耕發展中心 (九)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十)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 (十一)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十二)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士班) (五)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分醫務與健康產業管理組、資訊與科技管理組、高階商務與經管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113 學年度停招) (七)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八)深耕發展中心 (九)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十)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 (十一)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士班)
智慧運算學院 (一)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 (三)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智慧運算學院 (一)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100 號函核定，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通識教育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通識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配合單位名稱一致性，酌修文字。